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的公告

各工商业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9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工商业用户电价构成中部分费用预测及清算相关事宜的函》（浙发改价格函〔2023〕301号）、《2023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浙发改能源〔2022〕302号）、《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报备代理购电价格预测机制的函》（浙电函〔2022〕169号），经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我公司就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代理购电价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附表：1.《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表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 配电价	系统运 行费用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7164	0.5036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2609	1.0732	0.3167	48.0	30.0
		35千伏	0.6859	0.5036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2278	1.0352	0.2887	44.8	28.0
		110千伏	0.6695	0.5036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2052	1.0176	0.2679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6592	0.5036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1932	1.0089	0.2569	38.3	24.0
	一般工商业 用电	1~10 (20) 千伏	0.7164	0.5036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2538	0.9314	0.3797	48.0	30.0
		35千伏	0.6859	0.5036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2073	0.8986	0.3567	44.8	28.0
		110千伏	0.6695	0.5036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1784	0.8771	0.3482	41.6	26.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 用电	不满1千伏	0.8269	0.5036	0.0183	0.2452	0.0306	0.0292	1.4306	1.0668	0.4465		
		1~10 (20) 千伏	0.8048	0.5036	0.0183	0.2144	0.0393	0.0292	1.4085	1.0463	0.4266		
		35千伏及以上	0.7674	0.5036	0.0183	0.1770	0.0393	0.0292	1.3507	1.0053	0.3991		

注 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交易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标准(分/每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0.403875分、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0.62分、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

2.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参照不满1千伏单一制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交易价格执行，其输配电价参照1-10 (20) 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执行，其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参照1-10 (20) 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执行。

3.7、8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高峰电价上浮比例上再相应提高2分，低谷电价在低谷电价下降比例基础上再相应降低2分。



表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交易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费用	电度输 配电价	系统运 行费用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大工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9682	0.7554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7041	1.4433	0.4351	48.0	30.0
		35千伏	0.9377	0.7554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6786	1.4079	0.4020	44.8	28.0
		110千伏	0.9213	0.7554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6584	1.3928	0.3762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10	0.7554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6490	1.3866	0.3626	38.3	24.0
	一般工商业 用电	1~10 (20) 千伏	0.9682	0.7554	0.0183	0.1260	0.0393	0.0292	1.6944	1.2587	0.5132	48.0	30.0
		35千伏	0.9377	0.7554	0.0183	0.0955	0.0393	0.0292	1.6504	1.2284	0.4876	44.8	28.0
		110千伏	0.9213	0.7554	0.0183	0.0791	0.0393	0.0292	1.6216	1.2070	0.4791	41.6	26.0
		220千伏及以上	0.9110	0.7554	0.0183	0.0688	0.0393	0.0292	1.6034	1.1935	0.4737	38.3	24.0
单一制	一般工商业 用电	不满1千伏	1.0787	0.7554	0.0183	0.2452	0.0306	0.0292	1.8662	1.3916	0.5825		
		1~10 (20) 千伏	1.0566	0.7554	0.0183	0.2144	0.0393	0.0292	1.8491	1.3736	0.5600		
		35千伏及以上	1.0192	0.7554	0.0183	0.1770	0.0393	0.0292	1.7939	1.3352	0.5300		

注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亿千瓦时)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04.2
	2	未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2	81.7
	3	直接参与市场形成交易价格的上网电量	3	22.5
电价 (元/千瓦时)	1-10 (2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			
	4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4	0.5036
	5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5	0.0183
	6	系统运行费用	6	0.0393
	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			
	7	代理购电交易价格	7	0.5036
	8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183
9	系统运行费用	9	0.0306	

注 1.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提前发布，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兜底售电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相同折价标准。
2.预计7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修正值)0.0030元/千瓦时，偏差费用据实纳入清算。
3.预测8月省间现货等高价保供增量成本折价0.0189元/千瓦时，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